



社会理论与现代性

(英)尼格尔·多德 著
陶传进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数据

社会理论与现代性 〔英〕霍尼格尔·多德著；陶传进译 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圆—

社会理论丛书雪

陽星苑原康武熙原福西原原

I 厦社 ... II 厦①尼...②陶... III 厦社会学—研究 IV 厦说蜀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010015 号第 0000000 号

· 社会理论译丛 ·

社会理论与现代性



著者：英霍格尔·多德

译者：陶传讲

特邀审稿：沈 杰

责任编辑：刘 辉 严 波

责任校对：

責任印制：同 非

出版发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缘号 电话 远缘缘缘缘 邮编 缘缘缘缘

网址：www.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版：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北京科技印刷厂

开 本：愿象伊尔愿毫米 员链愿开

印 张：五五五

字数：约一千字

版次：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陈昱星 苑京康 李原熙 李福元 李胜毅 · 周阮 定价：¥8.00元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9-2004-00000000000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第三部分摇后现代社会理论

第六章摇现实在隐退：利奥塔和鲍德里亚（ 月 莫 总 理 性 ）	员象
.....	员象
第七章摇被质疑的社会：鲍曼和罗蒂	员愿
第八章摇现代性重建：吉登斯和贝克	圆愿
结摇论	圆愿
参考文献	圆缘

致摇摇谢

本书中的观点经多年酝酿而形成，在这些年里，我的工作是为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授社会理论，并着手考查如何能使理论思想促进经济生活中的社会学研究。我很高兴向以下诸位表示感谢：感谢托尼·吉登斯（托尼·吉登斯 著 赖世明 译）委托我写这本书并就它的内容提供有益的忠告；感谢一位匿名审稿人所提供的建设性的、有帮助的评论；感谢布里奇特·胡特（布里奇特·胡特 著 月明 译）作为我的一个十分要好的同学和朋友而对本书原初草案——它与现在的结构有很大的差别——的相当详细的批评和评论；也感谢齐奥万娜·庞蒂丽（齐奥万娜·庞蒂丽 著 赖世明 译），她对我后续的草稿作了相当清晰而透彻的阅读和评论，并表现出极大的耐心和良好的幽默感。不幸的是，书中错误全是我一个人的。

引言：现代与后现代社会理论

在后现代批评者看来，现代性工程已经解体。因而，现代社会理论的概念、范畴和解释方式必须被放置一边。它们表达的是一个不再存在的社会，而且实际上，它们就是那一社会失败的征兆、甚至原因的一部分。现代性工程是社会理想化的结果，它试图在启蒙思想的基础上进行建构。它关注的是普遍价值，并从这样一种信念中汲取营养：历史是对那些价值的认识过程。现代社会理论不仅仅是一个解释的手段，它更主要地是为那些价值和那一信念进行辩护的手段。它由关于社会的一般化模型组成，并通过其概念和范畴来作为现代性理想的象征。在它的解释方式中，现代社会理论把对历史的信任概括成了进步。正是现代性工程和以此名义展开的社会理论二者间的相互关系成为本书论证和组织的关键。

本书有两个基本目的。第一，对十五个主要社会理论家的思想给出一个简要的批判性说明；第二，对于应如何阐述由此说明而产生的一些问题、困惑和困境提出一些初步尝试性的论证。这就是我的起点。对于现代社会理论和现代性工程的后现代批判也产生了一些我们尚无满意答案的问题。但是，现代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之间的争论主要不是关于对社会真实的对抗性描述，而是涉及到相互对立的理论领域和相互冲突的规范观念。这些问题

包括：社会理论是主观还是客观的？它具有的是普遍性还是多元性？应不应当使用一个对信念具有支配和辩护作用的，或者仅仅是体察并解释它的理性概念？它是正式对话的一部分还是一个非正式的会谈？它应当以社会或社会系统为起点还是以个人为起点？另外一个似乎很少起因于这一争论的有意义的问题——它充其量只能算作一个尚未处于危境的领域——涉及到理论概念、理论模型与经验研究的相互关系问题。人们不必对此惊奇。但是，它的重要性已为我们所觉知。它将是本书讨论的重要主题。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研究文献中的某种新颖的东西就是其概念与范畴通常所表现出的清晰性，所以我首先准备对以下篇章所会用到的争论中的思想、论点和术语做尝试性的界定。我已经提出过，现代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的争论表现为两个系列的问题，第一个是关于社会理论的，第二个是关于相互冲突的规范工程（~~规范工程~~）的。在理论方面，我所指的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概念、范畴和解释模型，它们最基本的作用是使我们理解周围世界的意义。功能主义如同马克思主义一样是一种理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不是理论。这些术语经常被分别用来指称现代社会和后现代社会的思想，因而它们之间也可以互换。在对此用法作批评之前，我不准备采用它。为了清晰，我只把现代性和后现代性作为一般术语来使用，它们属于规范工程。一个规范工程可被定义为一个思想和信念系统，它以某种方式涉及到改善社会的作用。它是规范性的，因为价值和思想并不是不言而喻的，而是有争论的。它是一个工程，这是因为它在社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再生产自身的过程中有一个含蓄的、但更经常是明晰的和系统的卷入。

社会理论与规范工程的分离是启发式的（~~启发式~~），它使我们能够更详细地考查事物的状态，却又不是去穷尽地描述它

们。在这里，我主要是用它引出一个区分，有些时候，这一区分仅仅暗含于本书所讨论的社会理论中，因而我们又必须从中读出来。由于这一原因，这一区分又会偶而消失，如在福柯那里。但这正是使用它的原本用意。这一区分是启发式的，它不意味着去以一种确切的方式来描述事件的状态。它是一个理解的工具，其用意是去辨明那些常常不很清晰的相似性和差别。当区分开始消失——或者相反，当它开始呈现——之时，我们能从中认识到某些东西。

上面指出，我用现代性和后现代性这样的术语来表示的不是特定的社会或历史阶段，而是与它们相联系的规范工程。当提到现代或后现代社会时，我将按字面意思使用它们。从年代学上看，现代社会在某种意义上比后现代社会更容易界定，尽管把“现代”理解成它通常的“同时代的”含义时会产生混淆。当现代社会被用来意指一个特定的时代时，人们对于它什么时候开始——或许还包括它什么时候结束——一定给出了各不相同的说明，这要依据对它定义的主要依据：使用文化术语还是政治或经济术语。我将使用吉登斯对现代社会的定义：“那些于 19 世纪前后产生于欧洲，并随后影响整个世界的社会生活或组织方式”（吉登斯：员），他寻求的是对这些术语的结合。

我已经说过，后现代社会更难用一种精确的方式来表述，对于许多理论家来说，这或者是问题的一部分，或者是被它吸引的原因。没有哪一个单一的定义完全令人满意。我将在第六章谈到，后现代社会与后工业主义紧密相关。后工业主义可追溯至美国的 20 世纪 50 年代早期或欧洲的 20 世纪 70 年代晚期；或追溯到稍晚一些的信息社会，或据一些批评者的看法，追溯到还要晚一些的消费社会。情况比这还要复杂。后现代的概念经常涉及到认识论、美学和文化方面的问题。但情形并不相同。尽管对后现

代主义的各种看法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更引人注目的不一致性也是存在的。在第六、第七章中，我将只就它们与后现代社会理论的关系来讨论它们。但在这里，为了与现代社会的定义保持一致，我想把后现代社会定义成：一种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重组方式，这些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于 20 世纪 70 年代晚期开始出现，它们主要由信息技术、全球通讯和服务部门的增长、消费主义和金融市场中交换关系的膨胀以及文化多元主义的增长所构成。

我曾指出，现代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的论争主要表现在相互对抗的社会理论上和规范工程中，而不是对于现实的不同描述上。本书则直接依据它来进行编排。书中每一章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试图解释被讨论理论家所使用的理论概念、范畴和解释方式。在第二部分，我将集中讨论他们的规范论点，讨论中会使用到直接方式，如同他们所阐述的那样；也包括对理论蕴含进行间接讨论。这两部分的比重依据各位理论家理论论点与规范论点的相对份量而定。我已指出，我们可以由此学到一些东西。

每一章前两部分的讨论主要是为了阐述，即对每一位理论家的主要概念和论点给予说明。由于整本书的目的都是对所讨论理论家的著作进行解释、阐释和批判，我将在正文或注释中的适当地方指出哪里可以找到对论点的更详细说明。如果所讨论的理论家有一本代表性的选集，我会引用它。如果我个人对特定概念或论点的解释有可能引起争论，我也将尽可能指明在哪里可以找到不同的观点。但阐述只能是有所选择的。

在各章的第三部分，我将以批评的方式考查被讨论理论家的理论论点和规范论点之间的关系。批评性讨论的主要前提假设是：这一关系是有问题的，即每一理论家的理论概念及论点与他们的规范工程——或更广泛基础上的规范论点——之间存在着一种紧张关系，某些时候甚至表现出矛盾关系。这一张力存在的原

因如下：一个理论被建构出来以使我们以某种方式感知世界的意义。它以一种或含蓄或明确的方式关涉到我们对世界的进一步探索，或者是对我们自认为已有所了解的内容进行修正。它寻求以某种形式，从社会之外（客观地）或之中（主观地）来再现这个世界。另一方面，一个工程的目标是去改进这个世界，因而它便要采取一个世界之中的或与此关联的规范立场。但这并不因此而意味着它是主观性的。在本书所讨论的一些理论家中，客观性与主观性的区分是有问题的。但我也不是要表明理论和规范论点的必然不相容性。马克思认为，主客观性是不可分离的。但我要说的是，它们之间的关系通常是成问题的。的确，由此产生的问题和困难已进入了现代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的争论核心。由于这一原因，每一章的批评性讨论是不会妥协的。它将涉及到批评性评论和举出针对问题中的理论家的反例。但同时，我将试图寻找特定的概念和论点，以便在现代和后现代社会理论的明显死胡同中指出了一条前行之路。

那么什么是死胡同呢？我认为现代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的争论归根结底还是相互对立的理性阐释：一种是作为社会理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框架的理性，另一种是作为改变与改善社会的力量理性。对于一些理论家来说，理性等价于通过系统的教育而获取某些知识；对于另一些理论家，它又意味着严密的、有条理的怀疑。而对于再另外一部分理论家，理性与其他文化内容没有差异。当我们转而讨论理性对社会理论的作用和重要性时，对理性的含义与意义的各种说明就表现出强调重点和紧张关系等方面的差异来。在现代主义者与后现代主义者的争论中，理性既是我们的指南又是困难的中心发源地。但通过一个非常基本的方式，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一些区别。在现代社会理论中，理性倾向于被概念化为社会理论的认识论基础，并作为一个超越文化的现代化

工程的框架。在后现代社会理论中，理性被看作是文化的等价物，它得到权力的支持，因而它不是理论家理解世界意义的基础，而是对它的一个歪曲。这些区别并不必然意味着所讨论的现代与后现代理论家确实是如此定义和使用理性的，但是它们有助于我们理解他们表达论点时所提及的术语。例如，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家明确反对基础主义（~~基础主义~~）的理性观。但这无论如何也说明不了前者属于后现代主义者：他们正在那一基础主义的框架下工作，尽管他们主要是去瓦解它、削弱它。福柯的情形与此很相似。

由对理性的解释开始产生了进一步的区别。它们涉及到我将称作为社会理论的认识论和方法问题，以及它的核心解释、规范概念和最终目标。在每一情况下，我都保留理论论点和规范论点之间的区分。至于认识论和方法，我通过它们来意指一个理论家进入如下问题的方式：知识——以及它延伸而成的理论——是如何能够被证实的？一个政治社会应如何建构它自身以对“良好社会”有所认识？从理论上说，现代主义者认为理论是客观的，而后现代主义者则倾向于认为理论是主观的。此中蕴含着我们对理性的不同解释。换一种或许更不容易引起争论的说法则是：对于现代主义者，社会理论有资格向我们要求可靠性（甚至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和福柯也提出了这一要求），而对于后现代主义者来说，社会理论只提供了对世界的阐释。至于良好社会的问题，现代主义者倾向于关注理性对话，而后现代主义者关注的是会话和嬉戏式的争辩。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和福柯不属于任何一个类别，他们喜欢将其规范论点建立在一些有关个体或种群的先在性观念之上。但再一次看到，我们可从他们那规范论点的走向上学到某些东西。

至于核心解释概念，我是用它来指称这样一个中心主题，现

代和后现代社会理论家的理论论点和规范论点都围绕它而统一起来。在现代社会理论中，有关现代社会的起源、出现与发展的理论关注的是社会分化，或社会功能专门化。这是一种理性化，它在理性和工具效率间建立起了清晰的联系。它还是现代文化发展的一个潜在障碍，如同齐美尔和韦伯所指出的那样。与此不同，对于后现代主义者，现代社会的枯竭或极限是以一个去分化（~~常情常理~~）或情景化（~~精妙绝伦~~）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各个社会领域的界限——甚至于现实与对现实的描述之间的界限都开始隐退和消失。在一些情形下，衰落可归因于对理性的特权失去了信心，或是在某种意义上由于它与效率的特殊关系而对文化产生了消极作用。用规范术语来说，现代主义者倾向于关注公正性与合法性概念，他们认为理性可以为我们信念的公正性辩证，可以为我们的公共（甚或私人）事务立法。与此不同，后现代主义者强调移情和阐释：它可像鲍曼（~~月宫舞~~）那样通过对理性的再建构来实现，也可像利奥塔（~~蕴藏期~~）那样通过完全拒绝理性与良好社会间的关联来实现。

我们再来看现代和后现代社会理论的目的和目标问题。这里我所指的是理论论点和规范讨论的有目的的产出或结果。可再一次看出，进行以下区别是有启发意义的。如果现代社会理论有一个核心理论目标，那么它便是为社会提供一个普遍性的、有代表性的理论模型，它从社会之外对社会进行描绘，解释社会各主要制度和领域之间的关系，对社会的发展给予说明。这一目的既发现了、又来自于理性的特权地位和对它的系统性使用。福柯又一次作为一个特例。但他之所以反对这一目标，是因为他要取消它，他在对疯癫、临床医学和规训做历史说明时，强调了特殊性和非理性。他所反对的是社会可被映象或摹拟，即对社会进行理论模仿或反映。这后一方法倾向于被后现代主义者拾起，他们中

的一些人自动地将社会的分解与社会理论的分解联系起来。用规范性术语来说则是，现代性工程主要涉及到综合或普遍共识的达成问题。在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和福柯的著作中，它分别集中于个人和自然的关系、个人和他（或她）自己的关系方面。如果说在后现代的阵营中也存在着一个一致性工程的话，那么它首先便是多元主义，而不是普遍主义，是持续的差异，而不是达到综合。不同的理性观对于这一区别具有重要意义。如果理性超越文化，它便不仅仅作为塑造社会的基础而存在，而且还可通过调节相互冲突的视野和信念而作为认识良好社会的基础而存在。如果理性只是文化的一部分或为文化所浸染，它便没有资格做到这点：我们的确缺少任何调节手段，因而必须是生活于多元主义之中并积极接受它。

在后面章节中，讨论的主要目的是探索这些范畴和区别是怎样为现代、后现代社会理论所解释、采用、拒绝或回避的。但还有另外一个目的，随着论述的展开，我们会更明确地关注它。我想探究的是，以现代和后现代社会理论的概念和范畴为一方，而以作为规范工程的现代性和后现代性为另一方，二者之间是否必然地相互蕴含、相互支持。例如，我想考查在什么程度上，一个特定的理论概念会必然地连带出一个特别的规范论点，或者一个个别的理论目标是否必须自发地转化成一个确定的规范目的。这一点对于现代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之间的争论来说很重要，因为争论的术语经常表明这些条件的不可缺少性，我们在讨论中会揭示出这一点。我先前在引言部分中强调过，后现代主义对现代性工程的抵制一般与他们对现代社会理论家所追求的理论目标、眼界和解释范围的抛弃相联系。例如吉登斯和鲍曼认为，在试图从社会之外来建立社会模型的社会系统论，与通过像政府一样的高层智力层来管理社会的规范工程之间，存在着一个难以分离的

关系。类似地，利奥塔对于像哈贝马斯所设想的现代工程中的普遍一致性目标的拒绝，也与这样的论点紧密相连：哈贝马斯理论对现代社会发展所提供的描述性说明是站不住脚的。他们似乎在说：抛弃这一工程，连同理论一起。

在本书中，我将详细考查这一推理线索。我将证明，在现代和后现代社会理论间的争论中，特定的理论方法或规范论点被拒绝甚或接受的理论基础缺乏清晰性。在一些情形下，两者被合并到了一起。我要问的是，这种合并是否是必须的、是否是有依据的。如果后现代社会是多元的，它是否必然意味着社会理论也必须分解并主观化？是否是通过理论概念的严格使用来对社会作更多的发现和解释时，就与社会的多元性、分解化和不断变化性的信念相冲突？本书所讨论和评价的那些理论家对于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宽泛的、具有揭示意义的答案。我们的目的是得出并强调这些答案：去研读和对比它们，从它们那里寻找走出现代和后现代社会理论问题那明显死胡同的道路。但是，这一目的则是依据这样一种确信：社会理论应起一个比它在社会学学科中更核心的作用，它应促进社会研究并使之更加敏锐，它应有助于我们对我们的周围的世界的更好理解，而不是使之暗淡下去。这种确信则又来自于这样一个结论，我们也可在此陈述它：社会理论——在它的现代或后现代的外表下——正在使我们失望。本书对此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说明。

第一部分

古典社会理论

第一章摇现代性与社会： 摇摇摇摇马克思和迪尔凯姆

摇摇本章将讨论马克思和迪尔凯姆的论题，它们仍然适用于现代与后现代理论家之间的争论。^① 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中定义了所谓的生产范式（~~青果世界~~），它是以制造业为基础的。与此相反，后现代主义者声称，我们已进入了一个交换与流通的新时代：不是商品，而是符号。他们描述了一个信息的世界，要在其中分辨出现实和它在大众传媒中的表现形式，已变得越来越困难。这是对马克思研究生产与交换关系的基本方法的倒置，它带来了社会阶级、文化和自我认同方面的更深远问题。

-
- ① 对这两位理论家的著作最具包容性的选集是马克思（~~员苑苑~~）和迪尔凯姆（~~员苑苑~~），但存在一定的争议性。其他选集包括迪尔凯姆（~~员苑苑~~ ~~员苑苑~~ ~~员苑苑~~ ~~员苑苑~~和 ~~员苑苑~~）、马克思（~~员苑苑~~）。它们的论题或者有少许差异，或者是更加专门化。至于对马克思著作的批评性讨论，我想列出以下几种：阿温利（~~员苑苑~~），它具古典风格；艾尔斯特（~~耘造~~）（~~员苑苑~~）、科恩（~~员苑苑~~），它们以清晰为特色；麦克里兰（~~配~~）（~~员苑苑~~），它具有体察性和权威性。关于迪尔凯姆，卢克斯（~~德~~）（~~员苑苑~~）是不能缺少的，而更简明的可见吉登斯（~~员苑苑~~）。欲对马克思和迪尔凯姆——甚至还包括韦伯——作一个统一考查，可见吉登斯（~~员苑苑~~）（~~员苑苑~~年第二版），它们是无比优秀的；也可更简单地看一下休斯（~~匀~~）（~~员苑苑~~）、马丁（~~配~~）和沙曼（~~员苑苑~~）。对于那些想更深入地研读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或关键论点的人们，布托莫尔（~~月~~）（~~员苑苑~~）是一本珍贵的参考本。

在后现代社会理论中，马克思理论的核心观点——资本主义将被取代和历史进步的思想——在相当程度上被放弃了。的确，随着1991年苏维埃集团的解体，许多评论者直截了当地谈到了马克思理论的消失，或者更广泛地说，马克思主义者以及它的概念和思想的消失。

迪尔凯姆关于现代社会理论著作的遗产有多种形式。这在部分上取决于他的论点被如何阐释和他的著作的哪一方面为我们所强调。例如，有些社会学家认为迪尔凯姆的现代社会理论是本学科中功能主义的基础，而其他的人则认为迪尔凯姆正好避开了后期功能主义者（如帕森斯）著作中所出现的理论难点。但是，迪尔凯姆留给社会理论的最显著特色是他对社会和个人关系的理解。他的论断“应把社会事实看作事物”，仍是社会学分析中的核心方法论问题。但是，如同马克思一样，是迪尔凯姆的著作具有重要性的原因还有许多。例如，他的个体主义——或功利主义行动——论点中包含着一个强大的道德尺度，对于此，我们不应在关于消费社会的胜利和集体主义的衰弱的后现代思想背景下轻易地予以忽视。而且，在试图概括出一种在政治上无所不包的、对文化多元主义感觉敏锐的社会理论的时候，迪尔凯姆的现代集体良知（~~精辟译述精辟译述~~）概念将个人崇拜与公民意识的核心思想结合起来，由此产生了大量的时隐时现的问题。

在考虑这些令人关切的实质内容之时，我想在讨论中追索一个稍有不同的阐释。马克思和迪尔凯姆著作所带来的主要理论问题——它也在以后的现代与后现代理论家那里出现——起因于他们把现代社会当成一个全体或整体。他们提出了这样一个根本性问题：社会（或结构）和个体（或行动者）的相互关系是如何既能在社会学中被概念化，而又不至于无根据地偏重任一方。但我在本章结尾处将谈到，该问题不仅在理论上重要，而且还具有